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执行监管部门关于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捷

仲人前

孙娜

2022年4月26日